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 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公告，活動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活動結束前二週另行公告）。考量政策推動效益，合理分配有限預算資源，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活動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業者休園日外，每日實施。」排除觀光遊樂業遊客較多之旺日，僅補助遊客較少之平日，以平均分散每日遊園人數，維護遊園品質。惟本要點活動開始期間適逢暑假，原為觀光遊樂業傳統旺季，爰另於現行規定第五點就優惠對象入園人數訂有每月上限，以分散每月客源，避免因補助經費有限，致使遊客過度集中於暑假期間。

鑑於暑假結束後，遊客人數將大幅下降，無維持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規定之必要，為延續暑假期間觀光產業復甦趨勢，充分發揮「悠遊國旅振興補助方案」協助產業整體效益，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限縮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規定適用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 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業者申請補助費用，以活動期間優惠對象入園人數及每人補助單價之乘積計算。</p> <p><u>前項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為業者填報本局觀光遊樂業動態管理系統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同月樂園部門非假日遊客人次較高者。</u></p> <p><u>第一項每人補助單價上限，為成人票或全票原價百分之二十五。</u></p>	<p>五、業者申請補助費用，以活動期間優惠對象入園人數及每人補助單價之乘積計算。</p> <p>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為業者填報本局觀光遊樂業動態管理系統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同月樂園部門非假日遊客人次較高者；<u>每人補助單價以成人票或全票原價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u></p>	<p>一、本要點活動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至經費用罄為止。考量活動開始期間適逢暑假，為維政策推動效益，合理分配有限預算資源，現行規定就優惠對象入園人數訂有每月上限。</p> <p>二、鑑於暑假結束後，遊客人數將大幅下降，無維持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規定之必要，為延續暑假期間觀光產業復甦趨勢，充分發揮「悠遊國旅振興補助方案」協助產業整體效益，爰限縮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規定適用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前段，依法制格式體例酌修部分文字，並增訂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適用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段移列為第三項單獨一項規定，俾期明確區別。</p>